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  
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彭希律师、张湘玲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 9:30 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郑维彦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8 人，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所律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登记的股东信息，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召开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

张湘玲 11101201511344516

彭希 11101201210960551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